第 11 章
課稅與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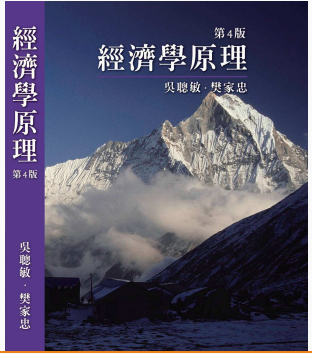

目錄

1. 政府的功能

2. 歲出與歲入

3. 補貼

政府的功能

政府經濟政策目標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斯蒂格勒 (George Stigler):

- 最大產出
- 最高的提升經濟成長率
- 降低所得分配不均

政府的功能

另一位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傅利曼 (Milton Friedman):

- 明訂財產權, 保障契約, 促進市場競爭, 以及處理外部性問題

歲出與歲入

政府支出占 GDP 比率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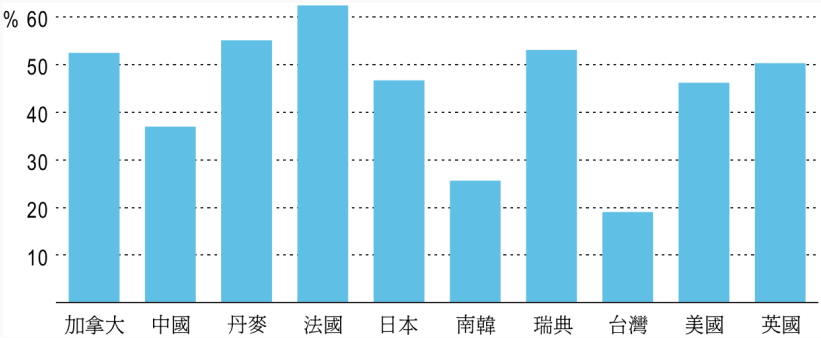

- 台灣政府支出占 GDP 比率低於其他國家, 稅收占 GDP 比率也是如此

台灣的財政支出: 2014與2021年

項目	2014年		2021年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總計	26,457	100.0	33,594	100.0
一般政務	3,806	14.4	4,343	12.9
國防	2,714	11.0	3,712	11.0
教育科學文化	6,181	23.4	7,834	23.3
經濟發展	3,993	15.1	5,664	16.9
社會福利	5,171	19.5	7,960	23.7
社區及環保	843	3.2	916	2.7
退休撫卹	2,137	8.1	2,046	6.1
債務	1,252	4.7	934	2.8
其他	159	0.6	186	0.6

歲入與賦稅: 2021年

各級政府歲入淨額		
	總額	比率 (%)
總計	33,211	100.0
稅課收入	27,438	8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9	1.6
規費收入	964	2.9
營業盈餘	2,845	8.6
財產孳息	244	0.7
財產售價	494	1.5
捐獻及贈與收入	94	0.3
其他	614	1.8

全國賦稅實徵淨額		
	總額	比率 (%)
總計	28,742	100.0
關稅	1,333	4.6
營利事業所得稅	7,018	24.4
綜合所得稅	5,302	18.4
貨物稅	1,801	6.3
證券交易稅	2,754	9.6
營業稅	4,994	17.4
土地稅	2,003	7.0
其他	3,538	12.3

政府稅收占 GDP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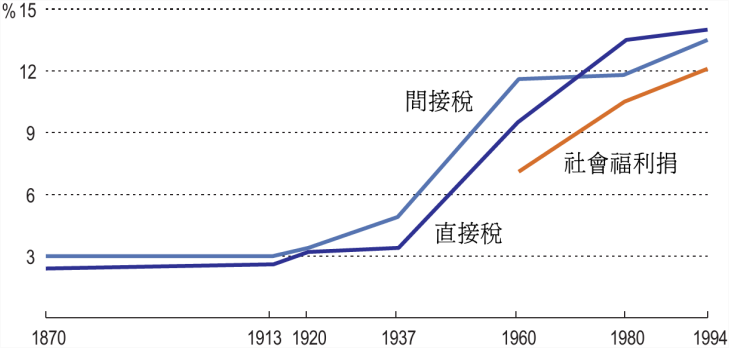

- 政府稅收占 GDP 比率長期上升 (17 個高所得國家之平均)
- 直接稅 (所得稅); 間接稅 (消費稅)
- 社會福利捐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退休金, 全民健保等

台灣之稅收 (165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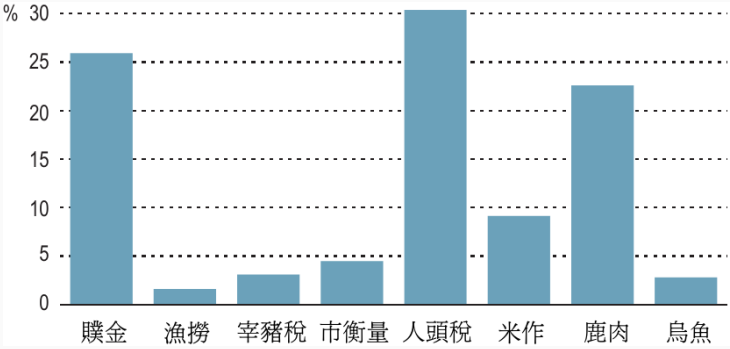

- 賸金: 賸商前往原住民社進行交易之權利金
- 人頭稅: 對來台工作之漢人課稅
- 鹿肉: 鹿肉出口稅

稅制

- 消費稅 (營業稅) + 所得稅

加值型營業稅

加值型營業稅 (value-added tax, VAT)

- 消費者購買 3 瓶礦泉水, 總價 100 元 (含稅)。若便利商店進貨成本為 60 元, 銷售收入減進貨成本即為附加價值: $100 - 60 = 40$ 元
- 營業稅率是 5%, 故營業稅: $40 \times 5\% = 2$ 元
- 若上游廠商並無進貨成本, 則他須繳稅 $(60 - 0) \times 5\% = 3$ 元
- 以上合計營業稅為 5 元, 占礦泉水銷售額的 5%

累進所得稅制

- 邊際稅率 (marginal tax rate): 所得增加 1 元時之稅額
  - 累進稅 (progressive tax), 如綜合所得稅:
    所得增加時, 邊際稅率上升
  - 累退稅 (regressive tax):
    所得增加時, 邊《際稅率下降
  - 定額稅 (lump-sum tax):
    稅額固定, 與所得/消費無關 (如荷治時期的人頭稅)

所得稅 (2022)

綜合所得淨額	邊際稅率
0–54 萬元以下	5%
54–121 萬元	12%
121–242 萬元	20%
242–453 萬元	30%
453–1,031 萬元	40%
1,031 萬元以上	45%

- 所得淨額 ≡ 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若綜合所得淨額為新台幣 60 萬元, 應繳稅額為:
  $54 \times 5\% + (60 - 54) \times 12\% = 3.42$ 萬元
- 平均稅率 (average tax rate) $= 3.42/60 = 5.70\%$

各國稅率 2017年

	企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VAT (消費稅)
澳洲	28.5–30%	19–49%	10%
加拿大	10.55–31%	19–54%	5–15%
法國	15–33.3%	14–45%	5.5–20%
日本	15.66–25.81%	5.105–45.945%	8%
韓國	10–22%	6–38%	10%
台灣	17%	5–45%	5%
中國	25%	3–45%	3–17%
英國	19%	20–45%	20%
美國	15–35%	15–39.6%	*

- 企業所得稅, 台灣稱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政府支出

政府稅收如何用?

- 購買支出 (purchase): 捷運, 軍公教人員的薪水 ...
- 移轉 (transfer): 救濟金 (窮人), 敬老票 (老人)
- 補貼 (subsidy): 對個人或產業之移轉
  - 日治時期的糖業
  - 戰後的汽車工業
  - 學費補貼 ...

補貼

台灣的高教產業: 管制與補貼

- 管制大學數量: 早期管制設大學; 1990年代政策反過來, 要求專科學校「升級」為大學
- 管制價格 (學費)
- 因為管制學費, 教育部須補貼公私立大學, 但公立的補貼遠多於私立

為何補貼高教?

兩個說法:

- 大學畢業生有外部利益
- 讓窮人的小孩有機會上大學

大學畢業生有外部利益?

- 外部利益: 某人的活動對其他人產生正面影響, 但受益者未付費
- 若大學畢業生有外部利益, 表示他上班時對公司的貢獻大於其薪資所得
  - 台成清交畢業生的工作有外部利益?
  - MBA 或電機資工畢業生創造外部利益?
- 如果貢獻高於薪資所得, 他會被挖角或自己挑槽

基礎研究的外部利益

- 基礎研究工作可能創造外部利益, 故政府應補貼基礎研究
- 但是, 若有專利制度, 而且發明者一旦申請到專利, 即無外部利益 (Coase: 財產權明確即無外部性)
- 不能申請專利之基礎研究應得到補貼
  - 蓬來米品種培植成功 (1925年)

若無外部利益, 補貼產生淨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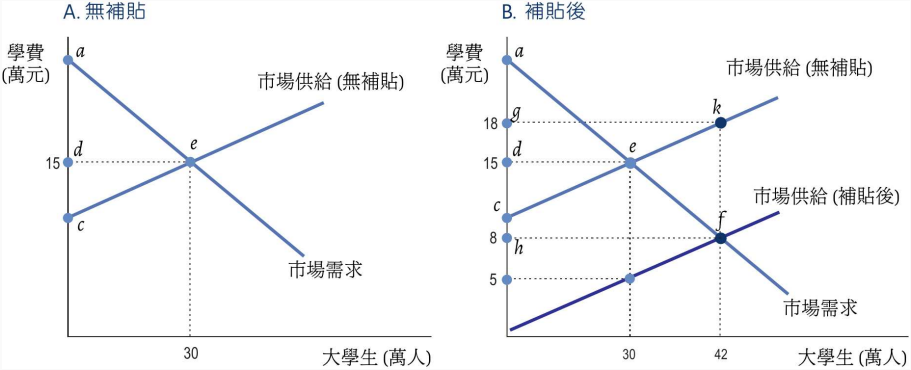

- 若無補貼, 學費是 15 萬元; 30 萬人上大學;
  補貼後, 上大學只需付 8 萬元, 大學生有 42 萬人
- 第 42 萬名學生的願付價格是 8 萬元, 但邊際成本是 18 萬元

窮人的小孩

支持補貼高教學費的另一個論點:

- 讓窮人的小孩有機會上大學, 以提高社會流動性
- 但實際政策的結果剛好相反

窮人的小孩上大學?

- 1997–2000年之間台大學生原居住地
  - 台北市的18歲學生, 平均每100人中有3.06人會考上台大; 屏東縣則只有0.22人
  - 台北市大安區, 6.10人; 南港區為1.39人
- 大安區居民之平均每人所得在全台灣是最高者
- 台灣的政策幫助少數窮人的小孩上公立大學, 但更多的高所得家庭得到補貼

如何提高流動性?

- 如何提高流動性? 例子: 就學貸款
- 2009年, 高教體系公立大學的學生有42萬人, 若教育部對每位學生減少補貼2萬元, 亦即, 公立大學的學費由6萬元增加為8萬元
- 每年省下新台幣84億元, 這些錢可提供給中低收入戶小孩作為獎學金或免息就學貸款